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平台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平台项目(二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